

國之寧源在西北西北之富源在河套河套之上游在臨河其勢山河嚙帶其地果道

其田土沃泉甘宜農林孕於山金可冶釣於水鮮可茹北通庫室甘新

交匯梯航雲集誠實業之興區兵防之要塞要塞要塞要塞塞造新邑爾宇者

患者漢唐變遷遼夏隋唐迭經華夷遞夷源夷源夷遞遞不內屬柔言於陀

私史於蟲沙值此遺落墜緒茫欲舉欲舉欲舉欲舉舉一抱殘守闕而肯按拾

易矣況乎地限蒙荒碑碣莫考七染堡野堡野堡野堡野堡野堡野堡野堡野堡

是地情狀者恐率爾非等於第胥即類即類即類即類即類即類即類即類

來茲此縣志之修誠非一日緩已沛生沛生沛生沛生沛生沛生沛生沛生

是乎足跡半國中閱人最夥歷事最多析理析理析理析理析理析理析理析理

而過去之成迹將來之計固不洞若觀火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又值解組廬條

著書適當其時邑人士羣以總編纂一席屈先生先生鑑鍾在手矩矱從心

巴彥淖爾縣志

輯 第 七 卷

巴彥淖爾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編修辦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巴彦淖尔史料

第七辑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编修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封面设计：郝文贵

封面题字：王富祥

巴 彦 淖 尔 史 料 第 七 辑

编辑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编修办公室

印刷 巴 彦 淖 尔 盟 报 社 印 刷 厂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辑说明

一、编纂地方志，资料是基础。我盟地处边荒，建制较晚，无论是古代还是近代的地方史料，都东鳞西爪，散佚不全，需全盟各单位以及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同志，花大力气进行搜集整理。所以我们编辑了《巴彦淖尔史料》这本不定期刊出的集子，为热心地方志工作的同志，提供园地，以推动这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本刊所需的史料内容，以包括与巴盟地区有关的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革命史为内容的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科技、山川地理、名胜古迹、自然灾害，民族宗教、风土民情、考古发掘等多方面的历史资料；特别欢迎同志们大力撰述解放三十多年来，我盟各条战线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的历史经验，这些是撰写盟、旗县志的重点部分，也是一部新志书的主干成份，希望大家踊跃供稿。

三、本刊所登史料，可以是本人亲身经历所作的撰述，也可以是经过调查研究后写出的专著。由于每个人条件的局限，所述史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希望大家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以讨论、补充、订正，以弄清历史的本来面貌。

四、本刊系资料性的内部图书，其所刊登的史料，请勿

公开引用。

五、凡为本刊撰写的史料，一经采用，根据史料的适用价值，付给稿酬。

1984年5月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巴彦淖尔史料

第七辑 目 录

1	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白玉
32	磴口县汉代垦区考补.....	陈明章
45	河套灌区草闸简介.....	陈耳东
56	后套水利之滥觞.....	阎树楠辑录
59	清末民初闻名全国的水利家王同春.....	王龙耿
69	河套黄河水运始末.....	杨志明
75	“河套”浅注（补阙）.....	石兆奎
80	乌拉特西公旗（前旗）袭扎萨克世系.....	金宝
85	乌拉特三公旗世系公爷表.....	宝音巴达拉呼
91	“借粮”（河套史话）.....	王治国
103	垦区暴动.....	张志彪
108	五原县历史沿革.....	孙忠耀
116	原安北县行政区划沿革.....	王文忠
129	巴彦淖尔盟水文地质.....	王维周辑
140	五原县民族与人口变迁考.....	孙忠耀
145	晏江县建置沿革.....	李雪茂
149	巴盟河套地区政权建制演变.....	胡雅书
153	乌拉特前旗行政区划沿革.....	刘新胜

171	忆河套私塾概况.....	康兴恒
178	“国立绥远中学”始末.....	王崇山
185	关于奋斗学校的校训.....	唐自强 张国珍辑录
187	郭能理演皮影戏始末.....	周培荣
192	国民党在绥西的活动.....	刘培荣
202	乌拉特蒙古族方言特点试议.....	陈·阿拉坦巴根
208	金元代古迹——新忽热古城.....	陈·阿拉坦巴根

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宝 玉

绥远地区大规模官办垦务是从光绪二十八年开始的。早在雍正十三年到乾隆二年，官府大放过土默特旗大小粮地，《土默特志》上记载丈放大小粮地二万余顷，这些粮地在以后的漫长岁月里荒芜了不少。乾隆到光绪年间，再没有出现官办垦务情形。绥远地区的私放私垦由来已久，而且规模越来越大。钦差垦务大臣貽谷在“办理垦务示谕蒙汉”一文中称：“历年已开各地，阡陌相望，年多一年”，“南阡北陌，相望数百里之遥”^①，可见清末绥远地区私放私垦规模之大。

从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派官设局大办垦务开始，到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垦务弹劾案发生止，是绥远垦务从筹办到大发展时期，其规模之大，发展速度之快，以后的民国时期，无法与它相比。垦务弹劾案发生后，绥远垦务进入停顿时期，现将概况简述如下：

一、垦务机构沿革情况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一月五日），光绪皇帝批准了山西巡抚岑春煊关于开垦蒙旗土地的奏章，并任命兵部左侍郎貽谷为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皇

上朱批：“著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②。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贻谷“跪聆圣训”③之后，于二月二十八日驰抵太原，会同山西巡抚岑春煊筹议开垦办法，并于二月十八日在太原开用“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④木质关防。四月抵归化，四月二十四日在绥远城设行辕文案处、收支处、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并刊发各局处关防，五月一日开始对外办公。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贻谷札飭把原丰宁押荒局，改设为办理察哈尔右翼四旗垦务事宜的丰宁垦务局。是年十月，在张家口设立了办理察哈尔左翼四旗和张家口、独石口、多伦三厅垦务事宜的察哈尔左翼垦务总局。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贻谷派委总局会办姚学镜，在包头镇择地设立筹办伊、乌两盟垦务事宜的分局，二十九年九月将包头分局改为垦务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贻谷将督办垦务总局移并包头局，将包头垦务局改为西盟垦务总局，继续办理伊、乌两盟垦务和后套水利事宜。同时在西盟垦务总局下，设立了准噶尔旗垦务分局、郡王旗垦务分局、鄂托克旗垦务分局和乌审、扎萨克旗垦务分局（两旗合设一局）。三十二年乌拉特前、中、后三公旗合设一个乌拉特垦务分局。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设立了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下设办理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垦务事宜的乌盟垦务分局，同时将乌拉特垦务分局划归乌盟垦务总局领导。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设立了办理后山八旗牧厂垦务事宜的绥远城八旗牧厂垦务总局。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设立了办理河东河西十二台站地垦务事宜的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奏设了清理土默特地亩的奏办清理土默特地亩处，因逢灾年未办，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开始办理，十月八日将地亩处改设为奏办清理土默特地亩总局。

贻谷为了筹集办垦资金，于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奏设了官商入股合办的张家口东路垦务公司和归化西路垦务公司，每公司股金为十二万两银。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垦务弹劾案发生后，除留下西盟垦务总局继续办理后套水利外，其余各总局、分局一律撤销并查封，另立垦务大臣管辖的垦务调查局，专门调查贻谷办垦情况，后兼办垦务事宜。是年秋天，令西盟垦务总局接办伊盟各地已报未放地的丈放事宜，西盟总局归调查局领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榆林城设立了乌审旗垦务分局，办理乌审旗放地事宜，后因地放竣而撤局。宣统元年设立乌拉特垦务分局，丈放乌拉特三公旗已报未放地，是年年底因地放竣而撤销分局。宣统二年二月，设立乌盟垦务分局，续放四子王旗已报未放地，到宣统三年因地放竣而撤销分局。

宣统二年十月，取消垦务大臣官衔，由绥远城将军兼任垦务督办，垦务大臣机构改为督办垦务公所，仍沿用垦务大臣关防。

以上是清末绥远垦务机构沿革概况。

二、清末绥远地区开垦与反开垦之斗争

贻谷的开垦西盟计划，原打算先从河套地区的杭锦旗、达拉特旗和乌拉特三公旗着手办理，他在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天的奏折中写道：“俟西盟垦务稍有端绪，再与察哈尔都统奎顺会同妥办”⑤察哈尔垦务。可是乌、伊两盟王公扎萨

克“固步自封，罔知利害”，坚决反对开垦。伊盟盟长杭锦扎萨克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始报终抗”；准噶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支持蒙众以武力“抢局逐官”；乌盟六旗王公扎萨克联衔抗垦等等，使贻谷开垦西盟的计划遭到了坚决抵制。贻谷一面奏请皇帝飭令理藩院严飭乌、伊两盟盟长迅速报垦，另一方面改西垦为东垦，会同察哈尔都统商定开垦办法，先从察哈尔八旗着手办理垦务。察哈尔垦务进展顺利，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到三十一年报垦地基本放竣，未完事只是催收民欠荒价，因此，垦务机构多已撤销或合并。

为了便于统驭蒙古王公扎萨克，光绪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皇上加封贻谷“著尝理藩院尚书衔”⑥，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贻谷又兼任绥远城将军。贻谷在办理察哈尔垦务的同时，通过理藩院严飭伊、乌盟盟长迅速报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又得了皇上催促乌、伊两盟盟长迅速报垦的谕旨，其旨曰：“迅赴绥远城与该侍郎将军等会商一切事宜，不得故意迁延，借端推诿，致误垦务”⑦。经过贻谷的多次劝导和皇上、理藩院的严飭，到二十九年四月，伊盟盟长杭锦旗扎萨克阿尔宾巴雅尔，首先派人来垦务大臣行辕商议报垦事项，在他的带动下，伊盟各旗扎萨克先后都派人来行辕报垦。但是阿尔宾报垦后拒不交地，被革去盟长后才就范；郡王旗抗垦斗争此起彼伏；准旗协理台吉丹丕尔因反对开垦，惨遭杀害，导致了垦务弹劾案的发生；乌审旗因蒙众抗垦直到弹劾案发生时还未放一亩地。

时值庚子赔款，伊、乌盟十三旗中，七旗有赔教款，赔款额达六十五万二千两银子。蒙旗拿不出现银，要求拨地抵赔款，而教会愿得现银而不愿得地，因此，蒙教双方争持不

下。贻谷看准这是开办垦务的好机会，就会同绥远城将军，派官员给蒙旗和教会从中说和，议定垦务局筹款代蒙旗还清赔教款，蒙旗按赔款数拨地给垦务局开垦，以抵代垫赔款。如达拉特旗，赔教款三十七万两银，已还二十万两，还欠十七万两银，垦务局代该旗还清了欠款，该旗拨地给垦务局二千六百四十顷，地权归垦务局所有。又如准噶尔旗，欠赔教款二万九千两银，经贻谷派员从中说和，赔款减为二万七千两银，议定垦务局代准旗还清赔教款，准旗报垦地给垦务局丈放，地权、岁租归准旗所有，所垫赔款，垦务局从准旗应得一半押荒银中扣回。这种办法对蒙旗更为有利，其结果是伊盟七旗纷纷来行辕报垦，也带动了乌盟垦务。各旗赔教款，由垦务公司统一筹集代垫，所得地由垦务公司转放，应得押荒也归公司所有。

唯有乌盟六旗，一直坚持反对开垦。光绪三十二年，理藩院尚书、办理蒙古事务大臣肃亲王，根据皇帝谕旨，接连行文严飭乌盟盟长、四子王旗札萨克郡王凌旺诺尔布及其他五旗札萨克，迅赴绥远城垦务大臣行辕报垦，否则严惩不贷，到是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札萨克才勉强联衔报垦，乌盟垦务终于办理起来了。

经过贻谷六、七年的努力，到光绪三十四年，西盟各旗报垦联翩，大开渠工，辟地千里，垦务大兴。东垦基本结束，乌、伊两盟垦务正在蓬勃发展之际，发生了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珩奏参贻谷案，贻谷被“革职拿问”^⑧，垦务机构除西盟垦务总局保留外，均被撤销查封，绥远垦务进入了基本停顿状态。

三、贻谷任职期间绥察地区开垦和征收押荒银情况

从光绪二十八年到三十四年，绥察地区共报垦地十万余顷，已放地八万二千四百余顷，其中绥远地区（包括察哈尔右翼四旗）共放地六万二千一百七十九顷四十四亩，另放达拉特旗永租地两千余顷，清丈土默特土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顷。应收押荒银二百九十八万四千六百九十二两（不包括两路垦务公司收入），到三十四年已征押荒银二百三十五万六千一百四十九两，未征民欠押荒银六十二万八千五百两。

另外，宣统年间绥远地区丈放已报未放地四千八百四十五顷五十七亩，其中四子王旗放地七百余顷，续放乌拉特中公旗地八百六十一顷四十亩，西公旗放地一百余顷，东公旗放地二百七十六顷八十八亩，放乌审旗已报未放地一千九百八十八顷二十七亩，察哈尔右翼四旗续放地九百余顷。应征押荒银九万六千七百八十七两。

从光绪二十八年到宣统三年间，绥远地区（包括察哈尔右翼四旗）共放地七万九千八百四十二顷七十三亩（包括土默特清丈地、达拉特永租地），共应征押荒地价银二百六十四万一千二百余两。

以上是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注：①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办理垦务示谕蒙汉由》，见内蒙档案馆《钦差垦务大臣》全宗（以下简称垦务大臣）第八卷。

②见《垦务大臣》第十五卷、第八卷和《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第五〇六卷第十页。

③、④、⑤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贻谷“奏前驰抵晋并刊用木质关防日期”，见《垦务大臣》第一卷。

⑥见《垦务大臣》第八卷。

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皇帝催促乌、伊盟长迅速报垦谕旨，见《垦务大臣》第八卷。

⑧《垦务大臣》第349卷“法部抄录”。

乌拉特中公旗垦务简况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扎萨克台吉联衔报垦，乌拉特中公旗报垦地在博罗托伯有块地。长宽各十五里有余，七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派绥远城防御德普诗巴迅赴西盟垦务总局，会同垦务官员前往博罗托伯地勘收报垦地，如果报垦地不堪耕种或数目不足，令该旗另指交地或补足十五里数。德防御于七月二十六日到达包头，会同总局官员府沈可象，一同前往勘收中旗地，八月四日到达后套，中旗派加格齐衙土不甚济勒噶一同勘收，中旗所报地与前旗有争议，中旗事官表示前旗指交什么地方，他们就挨界指交。后经前旗扎萨克公同意于中旗一处指交，后两旗共同指交什拉胡素泰地，并交甘结、图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旗扎萨克公克什克德勒格尔咨函称：胡鲁素台地宽十五里，长三十里共二千四百三十顷，委员因地狭小，修渠上水费巨，由原报添交一成，非中公旗代指者，中公旗因系原有熟田，伏乞军宪洞鉴，愚由彼旗另拨地址。十二月二十二日，贻谷

札飭中公旗：代报之地即归前旗，是该中旗今尚未报地，除飭该中公旗速即指地段，自行呈报，勿得稍事迟延，致误要公①。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貽谷仍派绥远城佐领德普诗巴前往中公旗，坐催该旗速速指交地段②。二月八日中公旗扎萨克公巴保多尔济、协理台吉等呈复：一月九日接到垦务大臣札文，中旗所报之地仍归前旗专报，中旗另行指地报垦，以昭平允等，本三旗自昔以来草场游牧均匀地方永为公产一家，并未分争此疆彼界宽窄之故，以重亲族之谊，和睦杂居游牧年已深入，并无各有霸居牧地。……前次西中两旗交给官田垦地之员，管旗台吉三音吉雅、副管旗章京台吉图布新吉尔格勒等，情愿出具保结，以胡鲁素泰地界以足数为准议定，经将军委员德普诗巴、沈可象验收明勘，交各旗出具印文，呈报大臣将军，在于我等旗游牧均匀、永为公产内，各愿将胡鲁素泰之地续指呈报，并非代报他地，不论如何仍以出结原报，指交胡鲁素泰地亩，以免迟误，紧要公务。③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中公旗台吉公克克、托杜格拉勒具交地结文。台吉等奉扎萨克公飭交报垦干支汗卯独地噶鲁太地两段。北至昆独勒庙牌界为止，南至河南西公地为止，西至西公地为止，东至麻池村东公地为止，西北至卜尔汉兔为止，东北至韩胜基窑村东公地为止，东南至察汉滩东公地为止，西南至柳林子村西公达拉特地为止，均已会同委员指明验收，至交地印文，由旗呈钦宪将军，先此出具交结。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公旗扎萨克公飭派梅楞台吉贡楚克、扎兰台吉等呈交开垦本旗噶克察莫多、噶鲁岱等地……此噶克察莫多等大好田地，未丈，目睹四至已交，即我们所有地押荒租银系情愿奉钦差大臣将军分示，按着西公旗所定承领……

将此指交之地具报，仰恳恩施，以完结本旗垦务。④

二、乌拉特中公旗放垦情况

中公旗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交噶克察莫多、葛鲁太两地后，西盟垦务总局将地交给西路垦务公司承领，由垦务局派元恺等丈放，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已放地六十九顷二十亩八分。其中上上地四顷五十四亩五分，每亩押荒银七钱，计三百一十一两八钱五分；上地五十亩六分，每亩押荒银三钱，中地四十八顷八十三亩七分，每亩押荒银二钱，下地一十五顷四十一亩，每亩押荒银一钱，共应征押荒银一千四百五十七两八钱七分。

宣统元年六月设立乌拉特分局，丈放黄河西地二十四顷四十二亩九分，其中中地五顷五十三亩五分，下地十八顷八十九亩四分。中地每顷荒价七十两，下地每顷荒价二十两，计应征押荒银七百六十五两三钱三分。

宣统元年八月七日到十一月二十八日，丈量中旗河内地七百八十顷，应征荒价二万九千六百两，又丈沿河地五十六顷九十七亩七分，应征押荒一千二百两。宣统元年计共丈地八百六十一顷四十亩六分，应征荒价三万一千零五百六十两。

中公旗从光绪三十二年报垦，到宣统元年，共放地九百三十八顷七十八亩二分，应征荒价三万四千零四十五两七钱九分。每年应征岁租一千零十三两九钱二分。

注：1、摘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09卷
2、3、4摘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72卷

乌拉特东公(后)旗垦务简况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联衔报垦,乌拉特后(东公)旗报垦萨尔库伯格地,长宽各十里。七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派防御色拉芬赴西盟垦务总局,与该局所派官员一同前往乌拉特后旗,会同该旗蒙员勘验所报垦地:如实系堪种之地,其宽长数目与所报相符即依指界接收,倘地不足数或并不堪开垦,仍著商令该旗另指地段,一并严报。①委员色拉芬会同总局委员杨守性,于八月二十三日会同乌拉特东公旗官员勘验原报地,因原报地沙大,非属膏腴地,色委员等拒绝接收,要求该旗另指交膏腴地,经商定:该旗同意指交固尔板绰和尔等处地段,但遭西公旗阻拦,又改指交苏木图库克萨齐等处地亩,该地归属权又有争议,后又经商议,乌后旗扎萨克于十二月八日同意报垦黄河南边台吉等人养命旧哈固尔苏、红洞湾地,十二月十二日乌后旗扎奇鲁克齐萨木坦、扎旗鲁克齐台吉贡楚克等奉扎萨克公飭谕开垦呈报黄河迤南红洞湾一段之地,东面土默特粮地,南面达拉特旗界,西面前中两旗地界,北面黄河为界。经军宪委员色拉芬、委员杨守性等勘明交待,为此出具甘结。②十二月十三日西盟垦务总局仍派委色拉芬、杨守性前往验收,二十四日呈报验收情况,二十九日贻谷批示:“据详乌拉特后旗所报地段,业经派员勘收,仰候汇案具奏办理”③